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705/t20170504_704378.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7〕2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要求，依法做好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和依证监管工作，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按照国办发〔2016〕81号文总体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工作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分阶段、分行业按期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依法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监督管理新格局。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二）坚持改革主导和制度整合。以国家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称排污许可制）改革为主导，依托国家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实施排放全过程控制，做好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等相关制度的衔接。

（三）坚持质量约束和减排导向。围绕环境保护目标，将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各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立以环境质量目标为约束条件的排污许可制。

（四）坚持属地管理和统一规范。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并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开展监管执法。按照国办发〔2016〕81号文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统一规范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发放与管理。

（五）坚持强化责任和信息公开。依法规范排污行为和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二、进度安排

（一）2017年6月30日前，各地要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省环境保护厅要对工作任务较重、工作基础较薄弱的市进行重点督促指导，并于2017年第三季度组织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二）2017年底前，各地要按国家部署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三）2018-2019年，各地要按国家部署推进其他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四）2020年，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按国家统一要求对接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培训和调查摸底。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和专题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向管理部门、排污单位、咨询与监测机构和社会公众宣传排污许可制改革精神和工作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全面做好基础准备。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6〕81号、环水体〔2016〕186号文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统一要求，组织开展调查摸底，认真分析纳入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范围排污单位的行业分布及其污染物排放的基础数据，全面梳理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象，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改革基础信息。

（二）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工作机制，有序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各地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等工作流程和监管执法信息，均纳入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三）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地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基本要求，通过排污许可证的全面核发进一步规范核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等，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

（四）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排污单位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研究制订监管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行动，并于2017年下半年率先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监管执法。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督促持证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制的要求，规范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定期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确保按证排污；要将依证监管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认真审核执行报告和排放数据，如实记录监管情况，不断完善监管台账，及时公开监管执法信息，

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2017年下半年起，各地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将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事项。

（五）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各地要通过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信息的全面公开，推动形成企业守法、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格局；要按国家统一要求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进一步提高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信息、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指导企事业单位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情况，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制的实施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综合保障、技术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综合督察，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要畅通法规政策咨询渠道，探索法律顾问咨询机制，加强对排污许可制改革的政策解读和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支持，为排污许可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法制保障。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与环境保护部的工作对接，认真做好全省排污许可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